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吳美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債權讓與契約，在未經通知債務人之前，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生效力，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。據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又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相對人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之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三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美蘭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查債權人
02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係受讓自第三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
03 於債務人請求積欠電信費用之債權，依法自應踐行債權讓與
04 之通知，經查，債權人於114年11月10日補正狀所提出之債
05 權讓與通知郵件回執，因遷移不明遭郵政機關退回信件，故
06 本件債權之讓與行為尚未合法通知債務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7 本件債務人既未受債權讓與通知，對其即不發生債權讓與之
08 效力，是債權人尚不得對債務人行使債權，故本件支付命令
09 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